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簡婉貞
電話：06-2991111#8222
傳真：06-2990185
電子信箱：mun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原字第1060370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」申請表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06年4月5日原民教字第1060018914號函及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、方式及辦理期程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、擔任以下考試或測驗命題委員累計三次以上者：

- (1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。
- (2)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高級或優級測驗。

2、著有下列個人著作之一，並經正式出版者：

- (1)族語教材。
- (2)族語詞典。
- (3)族語聖經。
- (4)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

號撰寫之族群文化專書。



1060370129



3、擔任族語詞典編纂或族語聖經編譯之共（協）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申請者填妥申請表、申請者資料表及申請資料切結書，逕以掛號郵寄至原住民族委員會(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)，信封註明「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」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

- 1、申請期間：106年4月1日至29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- 2、書面審查期間：106年5月1日至31日。
- 3、口試時間：106年6月中旬前。
- 4、結果公告：106年6月底前。

(四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該會本案承辦人江科員芸萱(電話：02-89953130)。

三、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及申請申請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原住民相關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